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发〔2019〕3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启东市 2019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启东市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启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启东市 2019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启东市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启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2019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以及《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16〕35号）各项要求，确保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实现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根据《南通市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通办〔2018〕51号）等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2019年工作目标

（一）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1.地表水。全市1个国考断面、8个市考以上断面水质保持稳定，III类水比例达到87.5%，南城河和平南桥断面消除劣V类我市地表水市考以上断面年度考核目标见表1。

表1 2019年全市地表水市考以上断面年度考核目标

地区	国考断面		省考以上断面			市考以上断面		
	断面数	优良比例(%)	断面数	优良比例(%)	劣V类比例(%)	断面数	优良比例(%)	劣V类比例(%)
启东市	1	100	6	83.3	0	8	87.5	0

2.饮用水源地。继续推进头兴港集中式备用饮用水源地整治，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全年水质优良率保持或达到100%。

3.地下水。2个地下水国控点位、省控点位的水质级别保持稳定，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4.近岸海域。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保持稳定，3个省控近岸海域点位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不低于62.5%。

（二）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2019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较2015年削减10.08%、9.65%、6.71%、6.86%。我市主要水污染物总量较2015年减排目标见表2。

表2 2019年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以2015年为基准）

地区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启东市	10.08%	9.65%	6.71%	6.86%

二、2019年主要任务

严格落实《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南通市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启东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项工作要求，围绕农村和城镇两大战场，聚焦工业、农业、生活、服务业四大领域，推进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修复，进一步强化长江保护与修复攻坚，促进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1.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执行国家、省、南通市关于落后产能淘汰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关停退出，完成省、市下达的淘汰任务。鼓励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主动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产能，推进城镇、园区、用能单位等系统用能和节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各区镇具体落实，以下不再列出）

2.持续推进“三行业”整治。巩固提升化工、印染、“二行业”整治成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落实《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沿江化工产业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及“263”减化、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要求。（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

3.深化“散乱污”企业整治。制定涉水“散乱污”企业排查标准，2019 年全市完成新一轮“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任务，全面排查梳理，摸清底数，建立清单，实施动态销号管理。实施分类指导，对排查梳理出的清理类企业，严格落实“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要求；对整顿类企业，督促指导其按照相关法规、政策和行业规范标准制定整治提升方案，限期治理改造到位。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等）

4.实施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2019年完成7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任务。（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等）

5.强化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监管。按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定期更新工业园区（集聚区）档案信息。原则上所有镇级以上工业园区（集聚区）均须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集中收集处理区内企业污水，确保达标排放。督促各园区完善配套收集管网，提

升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对目前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工业废水，且不能稳定达标的，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厂并建设专门的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和在线监控设施监管力度。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在敏感水体、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下游安装自动监测设施，逐步提升污染物快速溯源的监测能力。对工业园区外不能纳管且排污量在20m³/d以上的工业企业，督促指导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污量在20m³/d以下的工业企业，可建设临时收集池，就近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6.完善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完成2019年度15个行业大类、22个细分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加强证后管理，实施入河污染源排放、排污口排放和水体水质联动管理。定期开展排污许可证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查处无证排污及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进一步推进刷卡排污，强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进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启东生态环境局等）

（二）加快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7.调整优化畜禽养殖区域布局。以生猪养殖污染治理为重点，进一步调整优化养殖布局，压减养殖规模。对禁养区内存栏量20头以上的生猪养殖场（户）、占用基本农田、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猪养殖场（户）限期予以关闭。严格管控非禁养区生猪养殖规模，以区镇为单位，按亩均耕地面积生猪存栏量

不得超过0.8头实施总量控制。（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等）

8.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落实畜禽养殖场（户）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加快规模畜禽养殖场治理，配套建设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转。存栏量20头以下（不含，下同）的生猪养殖场（户），须按0.5立方米/头的标准配备粪污贮存池，按5头/亩的标准配套消纳耕地。以镇为单元，独立或联合建立种养循环利用专业合作社或粪污收集处理中心，为不能自行处理的小散养殖场（户）开展社会化有偿治理服务。存栏量20头以下不具备消纳条件或存栏量20头以上的养殖场（户），除按标准配备贮存池外，必须与第三方签订粪污有偿治理服务协议。（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等）

9.加强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示范区）创建活动，加快推进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优化养殖模式，调整养殖品种结构。鼓励发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工业化养殖等生态健康养殖方式。深入推进沿海地区南美白对虾养殖污染稻渔共生专项整治，养殖尾水根据受纳水体特征达标排放，确保2019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改任务，整改不达标的，依法予以关停。（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等）

10.控制种植业面源污染。严控农业面源污染，到2019年底，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施用量较2015年削减4%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40%左右，农作物

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推广使用高标准农膜，开展残留农膜回收试点。鼓励在敏感区域利用现有沟、渠、塘等配置水生生物群落等，建设生态沟渠净化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和地表径流。（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市水务局、启东生态环境局等）

11.实施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对城镇周边或邻近城镇污水管网的村庄生活污水，优先接入市政管网，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不具备接管条件、居住相对集中的村庄生活污水，建设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相对集中处理。对居住分散或管网建设难度较大的村庄生活污水，进行分户或多户处理。推广使用一体化的成品窖井、化粪池、隔油池等设施。（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启东生态环境局等）

进一步巩固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整治成果，确保已建行政村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设施长效运行维护。持续推动农村“四位一体”督查考核，实施农村河塘疏浚和水美乡村建设。（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等）

（三）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12.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推进落实《南通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整改方案》（通政发〔2018〕29号）。完成王鲍、合作、南阳等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试点推动在国、省考断面上游污水处理厂末端增加人工湿地等生态净化设施。（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集团；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启东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等）

13.强化配套管网建设。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与管理，加大对纳管单位排水管理力度，实施雨污分流。加快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改造，优先推动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污水截流、纳管，提高污水收集量。加快推进建制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按照“十个必接”原则（机关、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小区、工业集中区、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宾馆、饭店和浴室）逐步建设建制镇污水收集管网，提高设施运行效率。根据市政府水环境整治PPP项目序时推进。（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集团；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启东生态环境局等）

14.规范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成立水务公司，建立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运营、统一监管的“四统一”工作模式，实现供排一体化、建管一体化、厂管一体化的管理模式，2019年底镇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达70%。6月底前，完成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信息平台的建设，并统一融合到市级平台，做到全市所有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管理内容、出水流量和出水指标等监管内容实时监控、实时管理。（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各区镇、启东生态环境局、水务集团等）

15.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完善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或永久性处理处置设施，强化污泥转运及全过程监管，依法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全面完成现有污泥处理设施达标改造，确保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集团；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等）

16.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与尾水再生利用。加快建设和完善市

区及区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设施，稳步推进再生水利用产业化发展，不断完善市政杂用水、生活杂用水等再生水利用系统，积极建设再生水输送管网，扩大再生水利用范围，提高再生利用水平。到2019年底前，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到20%左右。（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集团；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水务局、启东生态环境局等）

（四）开展服务业水环境治理

17.全面摸排“六小行业”底数。组织对城市建成区以及老镇区范围内小餐饮业、洗车业、沐浴业（洗浴、足浴业）、美容美发业、洗涤业、小旅馆业等“六小行业”的所有经营户开展排查。重点排查现有污水管网的布设情况，将“六小行业”经营户污水是否纳入污水管网、是否直排、是否设置预处理设施、是否办理排水许可等事项，逐一登记造册。（牵头单位：市攻坚办；参与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等）

18.规范“六小行业”污水排放与处理。指导督促“六小行业”各经营户建设隔油、沉淀等截污净化预处理措施。在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所有经营户污水排放必须接入城镇或小区污水管网，并按要求申领排水许可证，禁止污水直排或随意倾倒。尚未建设污水管网的地区，排水经营户必须先行建设污水收集池，建立污水委托收运体系，就近将污水运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到2019年底前，既有“六小行业”经营户的隔油池、沉淀池、净化等规范化截污预处理设施的设置率和污水纳管率均达到90%以上；新增“六小行业”经营户的隔油池、沉淀池、净化等规范化截污预处理

设施的设置率和污水纳管率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攻坚办、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等）

（五）实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

19.严格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优化空间布局，提升生态岸线比例，年底前基本完成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与整治任务。加强入江支流水质监测，摸清水质状况与引排规律，对水质劣Ⅴ类的，实施综合整治，2019年底前主要入江支流断面全面消除劣Ⅴ类。（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20.综合整治入江排口。以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两侧现状岸线为基准向陆地一侧延伸2公里为排查范围，排查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隧洞等直接向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排放废水的排污口。按照“查、测、溯、治”四项重点步骤，开展入江（河）排口排查、监测和溯源分析，建立档案，制定分类整治方案。坚决取缔、整治非法及设置不合理排污口，推动长江排口排放状况改善。同时，加快全市规模以下入河排污口整治。进一步排查梳理排污口名录，梳理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和责任人。确保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模以下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六）推进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21.加强船舶污染控制。依法强制报废超年限船舶，2019年

起投入使用的船舶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现有船舶全面开展达标改造。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和联单制度，实施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规范船舶修造和拆解行为，禁止冲滩拆解。航行于我市水域的国际航线船舶，要实施压载水交接或安装压载水灭活处理系统。严禁单壳化学品船和600载重吨以上的单壳油船进入长江干线。（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启东生态环境局等）

22.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港口、码头建设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各船舶修造厂污染防治设施达到要求。加强港口、码头、装卸站及其作业活动水域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单位：发展改革委、启东生态环境局等）

（七）加强水资源节约

23.节约水资源。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建立覆盖镇、区的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明确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开展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明确各领域、行业年度用水效率控制目标，创建行业用水标杆企业，将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考核。（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启东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

24.加强城镇节水。巩固国家和省级节水型城市建设成果。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

用节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鼓励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安装使用中水设施。（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水务局等）

25.发展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示范推广通滴灌机械设备，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完成年度高效节水灌溉任务。（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等）

26.推进工业节水。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批准新增取水许可，鼓励高耗水企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中水回用；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设施。（牵头单位：市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等）

（八）保障水环境安全

27.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完成头兴港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备案。（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参与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28.加强地下水保护。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全面推进未经批准或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机井整治工作。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到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造任务。（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商务局；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等）

29.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完成省级水质自动站建设（和平南桥），完成头兴港备用水源地水质自动预警监测站房及辅助设施建设。

（九）严格水环境管理

30.强化断面达标精细化管理。参照《水体达标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编制实施1个市考以上不达标断面达标整治及强制减排实施方案（见表3），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水务局、财政局等）

表3 2019年全市市考以上断面达标方案编制清单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属河流	考核级别	考核地区	2018年水质状况	考核目标(2019年)
1	民主三条桥	南引河	市考	启东市	Ⅳ类	Ⅲ类

31.积极推行差别水价。全面实施居民阶梯水价政策，并在具备条件的建制镇积极推进实施。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按照企业环保信用等级严格落实差别水价政策。（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市水务集团、启东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水务集团等）

32.强化科技支撑。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的实施，通过书刊、报纸、网络等媒体公开发布，明确要求相关水污染防治工程中应优先采用指导目录中技术，加强信息反馈，建立指导目录定期完善修订机制。积极推进长江生态修复攻坚驻点跟踪研究，以专家团队驻点跟踪研究为抓手，形成“边研究、边产出、边应用、边反馈、边完善”的工作模式，提

出科学性、针对性、操作性强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整体解决方案。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启东生态环境局等)

33.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定期公布环境保护“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并公布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定期公布断面达标方案实施进展情况。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 and 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定期发布水环境质量状况。定期公开重点排污单位排放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治污设施建设和运行等污染源环境信息。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水务集团、卫生健康委等)

三、2019年重点工程项目

2019年,全市共安排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22项,其中产业结构调整项目1项、工业污染防治项目6项、城镇生活污染治理项目4项、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项目4项、船舶港口污染防治项目1项、水生态保护项目4项、监测监控能力建设项目2项,计划总投资约7.25亿元。

附件:1.2019年全市水环境质量目标清单

2.2019年全市水污染治理重点工程项目汇总表

3.2019年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表

附件1:

2019年全市水环境质量目标清单

附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考核县 (市、区)	年度目标	备注
1	聚南大桥	通启运河	启东市	III	国考断面
2	天西大桥	通吕运河	海门市/启东市	III	省考断面
3	启东港	长江干流	启东市	III	省考断面
4	如意村	通吕运河	启东市	III	省考断面
5	和平南桥	南城河	启东市	V	省考断面
6	近海大桥	通启运河	启东市	III	省考断面
7	头兴港北桥	头兴港河	启东市	III	市考断面
8	民主三条桥	南引河	启东市	III	市考断面

附表 2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考核目标

序号	县(市)、区	所在河流/ 湖库	水源地名称	水厂名称	属性	日取水量(万 吨/日)	供应人口 (万人)	年度目标
1	启东市	头兴港河	启东市头兴港河 汇龙应急水源地	永阳水厂	县级	10	23.7	III类及以上

附表 3 城市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

序号	县(市、区)	水体	断面名称	年度目标
1	启东市	头兴港河	头兴港桥	III

附表 4 地下水质量考核目标

序号	所在地	测点名称	测点地址	地下水类型	断面性质	年度目标
1	启东市	汇龙啤酒厂	启东市汇龙镇	承压水	国控	较差
2	启东市	永阳村 70 号	启东市	潜水	省控	较差

附表 5 近岸海域环境质量考核目标

序号	县(市)、区	现点位编码 (省控编码)	现点位编码 (国控编码)	经度	纬度	年度目标
1	启东市	JS603	JS0603	121.872	32.348	二类
2	启东市	JS605	JS0605	122.149	31.839	二类
3	启东市	JS606	JS0608	121.885	31.917	二类

附件2:

2019年全市水污染治理重点项目汇总表

2019年全市水污染治理重点项目数量汇总表（个）

序号	1	2	3	4	5	6	7	合计
类别 地区	产业结构调整 项目	工业污染防治 项目	城镇生活污染 治理项目	农业农村污染 治理项目	船舶港口污染 防治项目	水生态保护 项目	能力建设 项目	
启东市	1	6	4	4	1	4	2	22

2019年全市水污染治理重点项目投资汇总表（万元）

序号	1	2	3	4	5	6	7	合计
类别 地区	产业结构调整 项目	工业污染防治 项目	城镇生活污染 治理项目	农业农村污染 治理项目	船舶港口污染 防治项目	水生态保护 项目	能力建设 项目	
启东市	5000	17104	20128.988	19000	300	10995.1	2	72528.09

附件3:

2019年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表

表1 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2018年12月)	年度建设目标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1	城区污染企业退出项目	启东市	启东市恒正热熔胶有限公司关停	关停或重组, 现有企业“两断三清”	28/C66	长江干流/启东港	5000	达成协议	完成关停或重组	2019年12月底	启东滨江化工园区	南通市“三行业”整治计划

表2 工业污染治理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2018年12月)	年度建设目标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1	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启东市	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污水处理能力增加 1.1 万吨/日	28/C68	通启运河/近海大桥	5800	环评已批	完工	2019年12月底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近海镇)	《江苏省环境基础设施三年建设方案》(苏环委[2018]31号)
2			启东市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芬顿提标项目	提标 6000 吨/日芬顿处理系统	28/C66	长江	1000	前期	完成	2019年9月底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管委会	新增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2018年12月)	年度建设目标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3	重点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和中水回用项目	启东市	启东市北新无机化工有限公司增设MVR废水蒸发器	MVR蒸发系统25T/h处理量	28/C66	长江	1200	地面及贮存场所正在改造，待设施设备完善及安装。	计划于2019年4月试运行	2019年4月底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管委会	新增
4			高浓度废水、废液、固废焚烧处置项目	处理污水100吨/天	28/C66	长江	1800	已经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9年完成集团审批及环评，并开始建设	2020年1月底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管委会	新建
5			环保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双效蒸发设施、3T/h	28/C66	长江	1000	前期（环评阶段）	完成	2019年8月底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管委会	新增
6			高浓废水深度处理及其副产盐提纯技改项目	建设废水升级处理装置一套（含氨资源循环利用装置、高强石膏生产装置、臭氧氧化+加载嵌合装置、盐四效蒸发提纯分离装置）	28/C66	长江	6304	前期（已完成环评，拟上半年开工建设）	在建	2020年12月底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管委会	新增

表3 城镇污染治理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2018年12月)	年度建设目标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1	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与提标改造项目	启东市	“三河”流域合作、南阳、王鲍三个污水处理厂统一规划改造	处理能力达2000吨/日	28/C65 28/C68	通启运河/聚南大桥、近海大桥	3000	论证改造方案	完工	2019年12月底	南阳镇、合作镇、王鲍镇、住房城乡建设局	新增
2		启东市	30.7km污水管网建设	建设17km污水管网	全市	启东各重点断面		方案论证	完工	2019年12月底	各区镇、住房城乡建设局、城投公司	新增
3			东部污水管网工程	18km污水管网	28/C66	长江	5000	设计招标完成	前期手续办结	2021年12月底	启隆镇	新增
4			启东江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管网(西线)工程	23.761公里和5座泵站	28/C66	长江	12128.988	进场施工	完工	2020年1月底	寅阳镇	新增

表4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	项目目前进度(2018年12月)	年度建设目标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1		启东市	畜禽养殖场关闭整治	整治、关停和清理流域内8家小规模畜禽养殖场(黄振范/马洪新/沈建冲/施洪兵/苏徐兵/黄启明/梁卫兵吴建飞),消除污染。	28/C65	通启运河/聚南大桥		已完成6家关闭工作,余下拆除协议已签订,正在清棚	完成	2019年6月底	启东市王鲍镇	2018年百日攻坚结转项目
2		启东市	生猪减量	2019年底压减3.1万头	全市	启东各重点断面	5500	已压减2.29万头	完成	2019年12月底	启东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	项目目前进度(2018年12月)	年度建设目标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3		启东市	新建生猪粪污社会化有偿治理服务组织	2019年底前建设4个生猪粪污社会化有偿利用服务组织	全市	启东各重点断面		实施中	完成	2019年12月底	启东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生态环境加强生猪养殖管理的若干意见
4		启东市	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新建80个村庄污水处理设施	全市	启东市主要断面	13500	方案论证	完工	2019年12月底	启东市各区镇、住房城乡建设局	PPP实施

表5 船舶港口污染防治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2018年12月)	年度建设目标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1		启东市	港口码头污染防治项目	吕四渔港新港区内建设港区岸电系统工程	港口码头污染防治	渔港水域	300	在建	完成8个港口岸电系统工程	2019年12月底	启东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表6 水生态保护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2018年12月)	年度建设目标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1	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项目	启东市	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43家加油站 123只地下油罐	全市	启东各主要断面	2915	在建	完成	2019年12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商务局	关于明确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有关事项的通知 (通环[2018]4号)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2018年12月)	年度建设目标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2	水系沟通及河道疏浚项目	启东市	聚星河疏浚工程	完成通启河上下游聚星河段各3公里河道疏浚,完成疏浚土方5.76万方。	28/C65	通启运河聚南大桥断面	80.1	完成疏浚土方5000方	完成	2019年6月底	启东市水务局	新增
3			通启运河支流河道疏浚工程	对直通断面的迈河及迈河支流、灯杆港河支流进行疏浚	28/C65	通启运河/聚南大桥		已编制计划	完成	2019年6月底	启东市王鲍镇	2018年百日攻坚结转项目
4			农村水利建设	完成疏浚土方300万方,完成766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全市	各主要断面	8000	在建	完成	2019年12月底	启东市水务局	新增

表7 监测监控能力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2018年12月)	年度建设目标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1	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启东市	省级水质自动站	完成省级水质自动站建设	全市	各主要断面		前期	完成省级水质自动站建设	2019年12月底	启东生态环境局	新增
2	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启东市	头兴港备用水源地水质自动预警监测站房及辅助设施建设	完成头兴港备用水源地水质自动预警监测站房及辅助设施建设	全市	头兴港		前期	完成头兴港备用水源地水质自动预警监测站房及辅助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	启东生态环境局	新增

启东市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启东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启政发〔2017〕84号）、《启东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工作方案》（启政办发〔2018〕122号）要求，持续推进净土保卫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深入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加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保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确保不发生土壤环境风险事件。深入推进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探索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组织宣贯土壤污染防治法

2019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正式施行。《土壤法》颁布实施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完善了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制度体系，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

1.高度重视，深入学习领会。要充分认识《土壤法》实施的重大意义，认真做好学习宣传，深刻领会立法基本原则和理念，

准确把握和理解《土壤法》各项新制度、新措施、新要求，抓好《土壤法》贯彻实施，切实形成工作合力。（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司法局；参与单位：各区镇）

2.广泛宣传，积极推动普及。将2019年作为《土壤法》普及宣传年，组织开展专题宣贯。市委、市政府带头学，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学。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对《土壤法》进行宣传和解读，提高社会各界对《土壤法》的认识，使社会公众和有关企事业单位熟悉法律要求，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加大对企事业单位的宣传培训，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举办绿色环保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公众参观土壤修复工地、生活垃圾焚烧企业、固废基础设施等，增强公众土壤环境保护意识。（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司法局；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

3.组织培训，提升执法水平。《土壤法》发布以来，为加强和规范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国家陆续制定出台了《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等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和标准。新颁布的《土壤法》建立和完善了土壤污染防治基本原则和各项制度措施，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管职责。各区镇、市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习和培训计划，加强对执法监管人员的专业培训，全面掌握和准确适用《土壤法》及相关规章和标准规范，切实提升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和执法水平。（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

（二）深入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4.继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面完成基础信息采集和风险筛查结果纠偏工作，确定高、中、低关注度地块清单，推进企业用地调查工作链条延伸，结合环境管理需求和经费配套等情况，开展地块布点采样调查，年底前完成所有高关注度地块调查工作，优先完成已关闭搬迁化工企业用地调查。强化详查工作经费保障。要积极利用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同时做好本地财政资金配套，全面保障调查工作。涉及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场地内调查监测的，由相关企业负责监测经费。（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等）

（三）加强源头预防

5.严控工业企业污染。根据工业企业分布、污染排放情况，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10月底前完成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并向社会公开。企业开展拆除活动的，应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制定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向市生态环境局和发展改革委报备后规范实施拆除活动，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及周边环境。（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6.加强重点行业企业退出地块风险管控。重点防控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退出地块环境风险，要求对地块及时采取封闭围挡措施，设置明显警示标识。（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

7.控制农业污染。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处理

利用,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和集中处置体系,鼓励企业参与回收。通过与财政支农专项扶持、农药经营许可等挂钩,落实农药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回收责任。开展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鼓励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推广使用高效低毒农药和生物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启东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8.深入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有关要求,重点整治垃圾山、垃圾围村、垃圾围坝等现象,巩固现有整治成效,进一步加强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城镇垃圾、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向农村转移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积极消化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存量,严格控制增量。建立健全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排查整治工作网络,严格落实工作责任,持续全面排查。排查发现的非正规堆放点,应明确整治内容和标准,强化整改推进;整改无望的,坚决予以清理取缔。(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四)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9.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根据《江苏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计划(2018-2020年)》和有关技术规定,制定我市实施方案。收集整理耕地土壤和农产品质量已有监测数据、图件等资料,强化组织保障和质量控制,依据农业农村部 and 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划分方法,2019年完成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初步划定工作。(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

启东生态环境局等)

10.实施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根据《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等要求，进一步制定完善《南通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与修复工作计划(2018-2020年)》，依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结果，建立项目库，并组织实施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开展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切实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等)

(五)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11.开展疑似污染地块调查。落实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生态环境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排查建立本地疑似污染地块清单，明确各地块责任主体，并督促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时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鼓励加密布设调查监测点位，实施精细化调查，提升污染范围评估精准度，降低地块后期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成本。(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等)

12.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筛选的基础上，结合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品企业搬迁改造、“三行业”整治等系列涉化行动以及重污染企业关闭搬迁计划，排查重点行业企业遗留地块，实施闲置地块封闭管理，及时开展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经调查确认的污染地块，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各地应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明确并督促地

块责任主体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或产生不良影响的，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地块责任主体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管控措施，防止污染扩散。（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13.做好用途变更环节监管。建设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协调，督促相关单位对拟变更用途的土地，做到“应调查、尽调查”，防止遗漏，避免因未开展调查而对土地流转和开发利用进度造成影响。（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

14.做好土地流转环节监管。落实《启东市污染地块环境管理联动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加强建设用地收储、出让、划拨等环节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修复严禁流转或者租赁供地，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禁止开工建设与治理修复无关的任何项目。（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参与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启东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15.制定治理修复工作计划。落实省、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要求，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日常环境监管等情况，以拟开发建设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用地为重点，科学排定治理修复项目计划表，明确项目实施主体，积极筹措工作经费，加强推进力度，逐步减少污

染地块数量。(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局)

16.强化治理修复活动环境管理。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损害、谁赔偿”原则确定治理修复责任主体。修复工程须依法开展修复工程环评，环评报告批复前不得启动修复施工。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施工期间，责任主体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落实人员防护措施。生态环境部门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严防二次污染。强化治理修复活动技术审查，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专家论证工作。(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七) 严格固体废物环境监管

17.开展自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专项整治行动。针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我市自建危废焚烧设施企业运行管理中存在的较多环境问题，扎实推进省生态环境厅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全市自建危险废物焚烧设施企业环境管理。全面提升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组织开展企业自建危险废物焚烧设施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提出淘汰、提升、保留意见，淘汰一批、提升一批、保留一批，实现自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的高水平规范建设、运行和管理。(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

18.持续做好危废减库存专项行动。将危废产生、处置、削减纳入清洁生产重要审核内容，减少危废产生量，规范危废处置。结合落后产能淘汰工作，依法关、停、并、转产废量大的污染企业，结合化工“四个一批”、“三行业”整治等专项行动，重点淘汰

落后的化工、钢丝绳、印染、电镀、电极箔等行业重污染企业。

（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八）严控重金属污染

19.严格涉重项目环境准入。新建重点行业涉重项目要求进入规范的工业园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重点重金属严格执行总量平衡制度，总量平衡得不到落实的项目一律不批。（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启东生态环境局）

20.推进涉重企业升级改造。开展涉重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先进生产和治污技术的运用，实现节能减排、减污增效。强化废水、废气治理和固体废物管理，加快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动态更新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3月份前各地完成重金属污染排放情况摸底调查，制定重点重金属减排计划并严格组织实施。（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局）

21.推进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在启东经济开发区电镀中心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开展专项整治。重点防控区应按照整治方案制定工作计划，强化工作推进，进一步加强涉重企业日常管理，不断提高涉重园区规范化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启东经济开发区）

（九）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

22.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稳步推进农用地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从源头防控、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能力建设等方面探索具有启东特色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土壤污染防治模式，逐步减少污染土壤数量，不断提升区域土壤环境

质量，有效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按照《启东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方案》序时推进。（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三、重点项目

以国家、省部署的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工作为重点，全面防控土壤环境风险，2019 年全市共安排土壤污染防治工程项目 2 个，其中土壤污染调查评估类项目 1 个，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类项目 67 个，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类项目 1 个，固废处置设施建设项目 1 个。具体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1-5。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

充分发挥土壤污染防治协调小组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和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严格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职责，加强信息共享、联合监管、协商会办。重点任务牵头单位要强化服务指导和组织推进，定期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调度通报。

（二）做好宣传教育

要将土壤污染防治内容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认真做好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宣传报道力度，详细解读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划计划等内容，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环保社会责任。研究完善土壤环境信息公开措施，拓展公众参与形式，保障公众土壤环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加大财政资金保障

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做好财政预算安排，并积极争取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省级环保引导资金，重点支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项目。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修复项目实施。

（四）加大土壤环境执法力度

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治专项环保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挂牌督办。

（五）加强评估考核

市政府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和考核。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将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不到位或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区镇，将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

- 附件：1.土壤污染调查评估类项目表
2.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类项目表
3.固废基础设施项目表
4.2019—2020 年土壤（固废）突出环境问题清单
5.启东市关闭搬迁企业地块排查信息表

附件 1:

土壤污染调查评估类项目表

序号	地区	地块名称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启东市	启东市兴隆园瑞孚铸造有限公司地块	启东市兴隆园瑞孚铸造有限公司	12 月份
2	启东市	原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地块	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12 月份

附件 2:

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类项目表

序号	地区	地块名称	责任单位	实施期限
1	启东市	原启东市瀛洲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地块	南通润启环保有限公司	2018-2021 年

附件 3:

固废基础设施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置能力	当前进展	建成时间	责任政府	责任企业
1	启东天楹 5 号炉 建设项目	600 吨/日	项目前期阶段	2019.12	启东市政府	启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附件 4:

2019 – 2020 年土壤（固废）突出环境问题清单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治目标	时序进度	责任地区 和部门
			2019 年	
1	生活垃圾处置能力不足，处置能力存在缺口	新增启东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600 吨/日	12 月底前完成启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扩容项目建设	滨江化工园区管委会

附件 5:

启东市关闭搬迁企业地块排查信息表

序号	镇区	地块名称	企业类型	地址	坐标		地块状态（闲置/已开发）	备注
					经度	纬度		
1	北新镇	江苏启和化工有限公司	关闭	滨江精细化工园区上海路 128 号	121.497280	31.804230		
2		南通博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关闭	滨江精细化工园江苏路 108 号	121.498006	31.806751		
3		启东千鹤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关闭	滨江精细化工园江苏路 108 号	121.491943	31.811455		
4		江苏科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闭	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 118 号	121.495500	31.805050		
5		江苏斯佩斯化学有限公司	关闭	滨江精细化工园江苏路 238 号	121.487653	31.814743		
6		南通东化化工有限公司	关闭	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 296 号	121.482929	31.815306		
7		启东市北新无机化工厂	关闭	北新镇介英村二十一组	121.498571	31.850360		
8		启东市电镀厂	关闭	北新镇高家镇兴民街 49 号	121.580490	31.824920		
9		启东市民主化工厂有限公司	关闭	北新镇小花效村 1608 号	121.597354	31.829842		
10		启东市鑫鑫粘合剂有限公司	关闭	北新镇工业区 1 号	121.519508	31.848325		
11		启东市长风染色有限公司印染厂	关闭	北新镇小花效村 1608 号	121.586214	31.828456		
12		启东市东南电镀厂	关闭	北新镇介英村二十一组	121.498958	31.851504		
13	王鲍镇	南通巨力蓄电池有限公司	关闭	王鲍镇新三河桥	121.549840	31.912320		
14		南通力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闭	王鲍镇撑架桥 3 号	121.530706	31.845506		
15		启东海四达化工有限公司	关闭	王鲍镇撑架桥 3 号	121.530706	31.845506		
16		启东市东力半导体厂	关闭	王鲍镇上和镇创业园	121.532500	31.931644		

序号	镇区	地块名称	企业类型	地址	坐标		地块状态（闲置/已开发）	备注
					经度	纬度		
17	王鲍镇	启东市晶磊化纤印染厂	关闭	王鲍镇中施村	121.525963	31.929677		
18		启东市三利化工有限公司	关闭	王鲍镇久南村	121.565456	31.902384		
19		南通金大洋海水晶有限公司	关闭	王鲍镇塌水桥村	121.513050	31.926636		
20		启东市海隆化工有限公司	关闭	新三河桥吕北公路 998 号	121.550110	31.913370		
21		启东市华佳纤维素厂	关闭	王鲍镇元东村	121.530819	31.835906		
22	启隆镇	启东市金岳钢铁制造有限公司	关闭	启隆镇永隆社区	121.458470	31.781350		
23	合作镇	启东市光辉纤维素厂	关闭	曹家镇西首	121.612731	31.921395		
24		南通恒达印染有限公司	关闭	合作镇新义村	121.632242	31.899463		
25		启东市合作涂料厂	关闭	合作镇洋桥村 7 组 90 号	121.613503	31.931444		
26		启东市裕丰化肥有限公司	关闭	合作镇志良乡竖河镇	121.613567	31.992704		
27		江苏启东旺顺化工有限公司	关闭	合作镇竖海南首	121.626480	31.885690		
28	经济开发区	绿洲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关闭	经济开发区纬一路 79 号	121.641256	31.803377		
29		南通天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关闭	经济开发区南苑西路 1053 号	121.629702	31.811693		
30	汇龙镇	启东市合成化工厂有限公司	关闭	汇龙镇新启东港北首	121.491820	31.817280		
31		启东市恒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关闭	汇龙镇汇龙镇临江村	121.613710	31.748470		
32		启东恒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闭	汇龙镇科技创业园青年东路 18 号	121.683420	31.840570		
33		南通市佳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启东分公司	关闭	汇龙镇克明村 20 组（惠阳北路）	121.691840	31.819100		
34		启东市天鼎热熔胶有限公司	关闭	汇龙镇新启东港东侧	121.507674	31.796518		

序号	镇区	地块名称	企业类型	地址	坐标		地块状态（闲置/已开发）	备注
					经度	纬度		
35	汇龙镇	启东尤希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关闭	汇龙镇新启东港北首	121.475803	31.834269		
36		启东市新琴纺织有限公司	关闭	汇龙镇启东科技创业园杨沙路 12 号	121.669939	31.838089		
37		启东市青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关闭	汇龙镇惠丰镇头兴港西侧	121.609780	31.774710		
38		启东市飞龙香料厂	关闭	汇龙镇启东市林牧场	121.577156	31.765145		
39		启东市涂料二厂	关闭	汇龙镇车管所东侧 50 米	121.642927	31.827637		
40		启东通惠化工有限公司	关闭	惠丰镇取丰村头兴港闸西侧	121.595532	31.756960		
41		启东市百艳化工有限公司	关闭	惠丰镇惠丰村	121.614444	31.773889		
42	东海镇	南通三杰印染有限公司	关闭	新安镇工业园区	121.770312	31.789731		
43		启东市久盛有色金属铸造厂	关闭	东海镇云祥村委会	121.775052	31.793790		
44		启东市兔龙钢丝绳厂	关闭	东海镇工商街 188 号	121.844377	31.782526		
45		启东阳光气体有限公司	关闭	新安镇云祥村十八组	121.785420	31.811700		
46	海复镇	南通百信民用设备有限公司	关闭	海复镇人民街 5 号	121.742222	32.043889		
47		南通金旺化工有限公司	关闭	东元镇南首	121.726944	31.978611		
48	惠萍镇	南通美德树脂有限公司	关闭	惠和镇北首	121.711070	31.787950		
49		启东韩可化工有限公司	关闭	大兴惠和镇惠和镇村	121.685240	31.791090		
50		启东市东方皮革有限公司	关闭	惠萍镇果园村 305 号	121.659102	31.750600		
51		启东市新兴电化厂	关闭	惠萍镇大兴村七组	121.684450	31.750510		
52		启东市惠和电镀厂	关闭	大兴镇新捷村 10 组	121.707820	31.782831		

序号	镇区	地块名称	企业类型	地址	坐标		地块状态（闲置/已开发）	备注
					经度	纬度		
53	南阳镇	启东市陆元浆料厂	关闭	少直镇工业园区	121.696230	31.919100		
54		启东市利农除蜗灵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闭	南阳镇安平村四组	121.718200	31.834710		
55		启东市南阳清洁剂有限公司	关闭	南阳镇协兴北街 128 号	121.705050	31.878170		
56		启东市发事达印染有限公司	关闭	南阳镇佐鹤村、合汇公路线永和镇南市梢	121.717028	31.834237		
57	近海镇	启东尼斯纺织制线有限公司	关闭	滨海工业园江洲路 31 号	121.825667	31.887264		
58		南通东鑫硬面技术有限公司	关闭	启东滨海工业园江枫路 8 号	121.843000	31.906610		
59		启东中丽纤维有限公司	关闭	滨海工业园江洲路 31 号	121.826108	31.887096		
60	寅阳镇	南通新大化工有限公司	关闭	寅阳镇海工大道 3001 号	121.740694	31.716822		
61		启东东岳药业有限公司	关闭	寅阳镇和合街 153 号	121.800667	31.742208		
62	吕四港镇	启东市新飞氧化铁有限公司	关闭	吕四港镇吕复镇东侧	121.624970	32.007500		
63		启东市鹤城氧化铁有限公司	关闭	吕四港镇环城北路 315 号	121.584690	32.058080		
64		启东市吕四电镀厂	关闭	吕四港镇太阳庙	121.610040	32.049720		
65		江苏双林海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关闭	吕四港镇茅家港	121.666227	32.053940		
66		启东市三石镀饰有限公司	关闭	吕四港镇蒿枝港闸	121.725655	32.017103		
67		南通通吕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关闭	吕四港镇海渔村	121.667984	32.052211		

启东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为切实改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南通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市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通政发〔2018〕6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大气污染防治目标

我市2019年空气质量改善确保目标为：大气细颗粒物（PM_{2.5}）浓度35微克/立方米，AQI达标率80%；力争目标为：大气细颗粒物（PM_{2.5}）浓度33微克/立方米，AQI达标率85.3%，月降尘量不得高于5吨/平方公里。同时完成上级下达的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和大气污染物减排任务，SO₂、NO_x、VOCs分别较2015年减排24.0%、16.0%、19.0%。

二、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及任务分解

（一）产业结构调整

1.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制定非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完成南通下达的化解产能任务。在纺织、化工、印染、家具、机械、钢结构等其他传统行业退出一批低端低效产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各区镇。）

2.严控“两高”行业产能。2019年完成全市涉及燃煤烧制的耐火材料、保温材料、防水材料、地板砖、石膏板、胶合板行业整

治。加大铸造、建材等产能压减力度。制定年度整治计划，到 2020 年，烧结砖瓦行业仅保留年产量 3000 万块以上的隧道窑生产线，人造板加工行业仅保留 1 万立方米/年以上的生产线。（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3.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2019 年全市完成新一轮“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任务，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闭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依法注销相关生产许可；列入整合搬迁类的，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

“散乱污”企业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

（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4.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持续减少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完成南通下达的减煤任务，严格落实《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限制销售和使用灰分 $\geq 16\%$ 、硫分 $\geq 1\%$ 的散煤。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严控新建燃煤发电项目，沿江地区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5.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建立全市锅炉管理清单。2019 年底前，

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依法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等原则进行整治；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65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原则上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并符合相应的锅炉安全技术要求。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其余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19年完成锅炉整治项目16个。（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各区镇；参与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

6.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根据国家、省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计划要求，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运输比例，提升水路（铁路）运输比例。开展涉煤炭、矿石、砂石、水泥、化工原料等大宗物料运输结构摸底调查，具备水路、铁路货运条件的重点企业，全部禁止公路运输煤炭和矿石。（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启东生态环境局）

制定重型车辆绕城方案，明确重型车辆禁限行区域、路段等，严控重型车辆进城。（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参与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启东生态环境局）

开展餐厨废弃物运输车辆集中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收运餐厨废弃物的车辆，逐步淘汰现有柴油餐厨废弃物收运专用车辆。（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参与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启东生态环境局）

加大船舶更新升级改造和污染防治力度。积极推进新增电动、

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鼓励淘汰超过使用 20 年限的内河航运船舶。严格执行长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管理政策，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必须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10 毫克/千克的柴油。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启东生态环境局）

7.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开展柴油货车注册登记环节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和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工作，实现全覆盖。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具备条件的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生态环境等部门联网，（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加大路检路查力度。逐步形成生态环境部门检测、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常态化工作机制。依托机动车集中停放地和维修地、货物集散地、公安交警执法站、公路超限检测站等，定期开展综合执法检查。生态环境部门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开展入户监督抽测，对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工业企业、公交场站、长途客运站、施工工地等车辆集中停放、使用的重点场所，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抽查柴油车尾气排放情况。（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重点核查初检超标车、异地车、注册 5 年以上营运柴油车的检测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对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行为，依法严厉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辖区内排放检验机构检查覆盖比例达到 100%。（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

推动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建设工作。扶持建设规模适当的汽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站（M 站），加强技术人员专业培训，提高汽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能力。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封闭管理。（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

8.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加强对各类工程机械管理的监督抽测，控制区内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开展工程机械、港作机械改造，鼓励淘汰老旧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和港作机械，推进排放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清洁化改造和更新。（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9.推进岸电建设。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等清洁能源。加快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建设，完成 8 个港口岸电建设项目。沿海港口新增、更换拖船优先使用清洁能源。进一步推广船舶使用 LNG 等清洁能源。（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启东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

10.强化油品储运管理。全面推进油品储运销执法检查。2019

年1月1日起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对储油库、企业自备油库（物流车队的油库）抽查全覆盖，加油（气）站的抽查比例达到20%，社会化加油站油气回收执法抽查比例达到100%。开展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样品监督检查；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比例达到20%。（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公安局、启东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推进油气回收在线监测工作。2019年底前，完成储油库和汽油年销售量5000吨及以上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工作，全市共安装4套。企业要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等）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11.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严格施工监管。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城市建筑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筑中的比例，实现工地喷淋、洒水抑尘设施“全覆盖”。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实行分段施工，加强扬尘管控。市区规模以上（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扬

尘防治检查评定不合格的建筑工地一律停工整治。（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8%，车辆、船舶全面实施密封运输，市区推广全密闭智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渣土车辆未做到密闭运输的，依法严格处罚。严厉打击涉黑建筑垃圾运输主体。（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参与单位：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启东生态环境局）

强化堆场、码头、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整治。严格控制堆场、码头装卸转运环节的扬尘污染。依法建立健全港口粉尘防治与经营许可准入挂钩制度。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应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主要港口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均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或实现封闭储存。依法取缔无证无照和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干散货码头。进一步加大混凝土搅拌站整治。2019 年完成 3 个堆场扬尘治理项目。（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12.严控农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化区镇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开展夏、秋收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率持续提升到 93%。（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肥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继续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提高化肥利用率，到 2019 年达到 40%

以上。积极开发缓释肥料等新品种，减少化肥施用过程中气态氨的排放。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3.加强城市生活源大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餐饮经营单位和单位食堂应当安装具有油雾回收功能的抽油烟机或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有效运行。推广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开展规模以上餐饮企业油烟排放自动监测试点。加强餐饮业执法检查。全年完成 23 项餐饮油烟治理任务。（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参与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启东生态环境局）

禁止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禁止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进行露天烧烤。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

推进烟花爆竹污染防治，加大执法力度，建立联动机制，提升执法成效。（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参与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启东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五）实施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14.实施重点行业集中整治。推进砖瓦、陶瓷、玻璃及其制品、铸造等重点行业按照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制定整治计划，对脱硫脱硝除尘等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砖瓦脱硫、除尘设施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未完成改造的依

法责令停产。（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5.深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建材（水泥粉磨站、砖瓦、陶瓷）、燃煤锅炉、港口码头、电厂和船舶运输等重点行业在安全生产许可条件下，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实施封闭储存、密闭输送、系统收集。（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6.实施工业炉窑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全市铸造、铁合金，金属冶炼及再生，玻璃、陶瓷、砖瓦、耐火材料、石灰、防水建筑材料，化肥、无机盐、电石等行业，按照熔炼炉、熔化炉、烧结机（炉）、焙（煅）烧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炼焦炉、煤气发生炉等9类开展拉网式排查。与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紧密结合，2019年6月底建立管理清单。（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

加大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力度。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分类提出整改要求，明确时间节点和改造任务，推进工业炉窑结构升级和污染减排。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等，按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要求，加快使用清洁能源及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全面淘汰环保工艺简易、治污效果差的除尘脱硫设施，2019年完成7项工业窑炉整治项目。（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17.实施 VOCs 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实现年度减排目标。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重点工业行业（含列入“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的全部 VOCs 治理项目）VOCs 综合整治及提标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全年完成 26 个综合治理项目。（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

推进化工（制药、农药）行业全流程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化工行业全面定期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在线监控建设，2019 年底前，省重点监管企业名录中，化工企业末端废气总处理规模为 10000m³/h（含）以上、其他企业末端废气总处理规模为 40000m³/h（含）以上的配置 VOCs 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实时传输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辖区内固定污染源 VOCs 专项检查监测。（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

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有机溶剂产品。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积极推进工业、建筑、家具、汽修等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局）

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2019 年 6 月底前，生态环境部门对采取单一活性炭吸附、喷淋、光催化、吸收等治理措施的企业进行抽查，依法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公布

治理效果不达标、造假等第三方治理单位，依法限制或禁止其在市内开展相关业务。2019 年底前，凡列入省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均应自查 VOCs 排放情况、编制“一企一策”方案，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专家开展企业综合整治效果的核实评估、委托第三方抽取一定比例 VOCs 重点监管企业进行核查，确保治理见成效。（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

（六）区域大气联防联控

18.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严格落实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年度计划。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现“省级预警，市县响应”，科学实施污染“削峰”管理。建立重污染天气生产调度令制度。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责任制。定期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细化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按照“一厂一策”原则确定精准有效的减排措施，并向社会公开。采取差别化管控措施，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豁免。创新监管方式，利用电量、视频监控、物料衡算等手段，核实企业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

19.因地制宜实施错峰生产。强化精准限停产，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针对建材、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载入排污许可证。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错峰生产方案，依法实施停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依法实施停

产。（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

（七）强化监管执法与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20.强化执法监管。各区镇、市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依法从严全面监管的理念，严厉打击超标排污、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有力维护市场秩序和环境秩序，为环境守法企业营造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大气重点污染源的明查暗访，开展重点时段和常态化相结合的大气环境专项执法行动，通过突击执法、点穴执法、驻点执法、交叉执法，严肃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住建、城管等部门要加强对各类施工工地、道路扬尘污染监管执法，开展扬尘治理专项执法行动，做到月抽查、季度通报。对处于土方作业阶段等易产生扬尘的建设工程工地进行重点督查，对辖区内工地、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加大夜间突击抽查力度。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密频次。未达到扬尘控制要求的，责令停工整改。城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商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开展餐饮油烟、露天烧烤、露天焚烧专项执法行动，定期通报抽查执法结果。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销售和使用的执法检查。市场监管、商务、公安等部门要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加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检查，严厉打击“黑加油点”。生态环境、公安部门要联合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情况的道路检查。交通、海事部门牵头开展船舶污染专项执法行动，对长江和内河的船舶开展专项执法。强化刑事司法处置，加强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长效机制，联合惩处环境违法犯罪行

为，促进排污单位加强自律，使环境守法成为常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启东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公安局）

21.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完成已建省控大气自动站老旧设备更新工作。在启隆镇绿地长岛建设大气环境监测站。建立机动车全防全控监管制度，建立天地车人一体化的监控体系。9月底前，建成1套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督察考核。各区镇是大气污染防治第一责任主体。市大气办要加强日常协调，加密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现场督查和调度频次，每周形成更为精细的空气质量分析报告，定期向市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汇报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对改善不力的地区及时预警、定向督办通报。各区镇应建立空气质量达标管理机制，把大气污染治理列入党委、政府的年度重点工作，明确责任人完善组织推进机制，将全年目标任务和工程项目逐月分解，并加大大气治理绩效考核评估力度。市各有关部门要履行行业牵头治理责任，制定工作计划，指导区镇、市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并分类考核，完善配套政策，在大气污染治理中充分履行职能。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市级环保专项巡察的重要内容，夯实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对大气治理重点任务进行强化督察。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进度要求甚至恶化的区镇，开展专项帮扶和驻点督察，强化问责。建立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监管机

制。（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市纪委监委；参与单位：市各有关部门）

（二）落实资金保障。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财政支出要向打赢蓝天保卫战倾斜，向环境整治任务重、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大的地区倾斜，向达标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倾斜，强化专项资金统筹，重点支持燃煤机组烟气除湿脱白、工业企业提标升级改造、VOCs 污染治理、锅炉及工业炉窑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老旧车船淘汰及更新、大气监测监控能力建设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鼓励信贷机构通过财政贴息等激励政策参与大气污染治理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对环保项目提供绿色信贷资金。制定车船和作业机械使用清洁能源和“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激励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三）引导公众参与。积极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教育，通过各类媒体及时宣传全市大气治理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和先进示范。充分运用环保总监制度、企业环境接待日和民营企业环境保护服务站等方式，加大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激励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排污者守法意识，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引导绿色生产。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气环境违法行为。倡导树立绿色消费理念，积极推进绿色采购和绿色出行，提倡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倡导公众积极践行绿色生活理念，共同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的实践和监督。完善大气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

附件：

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

表1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数汇总（93个）

2018—2019年 滚动实施	产业结构 优化调整	锅炉 整治	工业 炉窑 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综 合治理	油气回 收治理 改造	餐饮油 烟治理	堆场扬 尘治理	机动车 遥感监 测	监测监 控能力 建设	合计
8	3	16	7	26	4	23	3	1	2	93

表2 2018-2019年滚动实施项目表

序号	镇（区）	项目类别	企业名称	整治措施	完成时间
1	吕四港镇	港口岸电系统建设项目	吕四渔港新码头	8套岸电建设	2019年底

表3 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项目表

序号	镇（区）	企业名称	行业	整治措施	完成时间
1	吕四港镇	启东新飞氧化铁有限公司	化工	关停化工生产工序和设备	2019年6月
2	汇龙镇	启东蔚成生物有限公司	化工	关停化工生产工序和设备	2019年12月
3	滨江精细化工园	启东市恒正热熔胶有限公司	塑胶	关停	2019年12月

表4 锅炉整治项目表

序号	镇（区）	企业名称	使用证号	锅炉型号	锅炉规模 （蒸吨/ 小时）	整治类型	完成时间
1	滨江精细化工园	江苏好收成韦恩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锅苏HA1091	UG-35/3.82-M34	35	清洁能源替代	2019年12月
2	滨江精细化工园	江苏好收成韦恩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锅苏HA1137	UG-35/3.82-M34	35	清洁能源替代	2019年12月
3	滨江精细化工园	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	锅苏HA1141	UG35-39-450	35	燃煤锅炉淘汰	2019年12月
4	滨江精细化工园	江苏双鸥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锅32苏FE00003(18)	YSW-7000Q	7	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2019年12月
5	滨江精细化工园	南通方鑫化工有限公司	锅苏HG1182	YY(Q)W-7000Y(Q)	7	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2019年12月

序号	镇（区）	企业名称	使用证号	锅炉型号	锅炉规模 （蒸吨/ 小时）	整治类型	完成时间
6	滨江精细化工园	派尔科化工材料（启东）有限公司	锅 11 苏 FF0012（17）	WNS10-1.25-Y. Q	10	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2019 年 12 月
7	滨江精细化工园	南通艾德旺化工有限公司	锅 13 苏 FF0011（17）	YY(Q)W-3500Y (Q)	4.6	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2019 年 12 月
8	滨江精细化工园	启东千帆印染有限公司	锅 11 苏 F1312（16）	WNS6-1.25-Y.Q	6	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2019 年 12 月
9	滨江精细化工园	江苏科本药业有限公司	锅 11 苏 FF0009（17）	WNS5-1.25-Y.Q (LN)	5	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2019 年 12 月
10	圆陀角旅游度假区	启东恒大酒店有限公司	锅苏 HG1266	WNS5.6-1.0/95/ 70-Y(Q)	5.6	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2019 年 12 月
11	圆陀角旅游度假区	启东恒大酒店有限公司	锅苏 HG1268	WNS0.94-1.04Y (Q)	0.94	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2019 年 12 月
12	圆陀角旅游度假区	启东恒大酒店有限公司	锅苏 HG1269	WNS4.2-1.0/95/ 70-Y(Q)	4.2	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2019 年 12 月
13	高新区	上海西西艾尔启东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锅苏 HG1246	WNS6-1.25-Y.Q	6	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2019 年 12 月
14	吕四港镇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锅 30 苏 FE00002(18)	YYW-4700Y.Q	4.7	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2019 年 12 月
15	王鲍镇	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锅 10 苏 FE00024(18)	SZS10-1.6-QY	10	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2019 年 12 月
16	王鲍镇	启东海四达化工有限公司	锅 10 苏 FE00016(18)	WNS6-1.25-Q	6	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2019 年 12 月

表5 工业炉窑整治项目表

序号	镇（区）	企业名称	炉窑类型	涉及年均用煤量（吨）	整治措施	完成时间
1	合作镇	启东同盛玻纤有限公司	煤气发生炉	200	清洁能源代替	2019 年 12 月
2	汇龙镇	启东泰安建材有限公司	烧成窑	220	清洁能源代替	2019 年 12 月
3	南阳镇	启东市永和铸件厂	熔炼炉	30	清洁能源代替	2019 年 12 月
4	南阳镇	启东市胜成机械铸件厂	熔化炉	600	清洁能源代替	2019 年 12 月
5	寅阳镇	启东市焱阳锻造有限公司	管式炉	100	清洁能源代替	2019 年 12 月

序号	镇（区）	企业名称	炉窑类型	涉及年均用煤量（吨）	整治措施	完成时间
6	寅阳镇	启东市焱阳锻造有限公司	加热炉	100	清洁能源代替	2019 年 12 月
7	东海镇	启东市张鼎五金加工厂	熔化炉	10	清洁能源代替	2019 年 12 月

表6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项目表

序号	镇（区）	企业名称	行业	整治措施	完成时间
1	汇龙镇	启东百凌电器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	VOCs 全过程污染控制	2019 年 12 月
2	汇龙镇	启东市万英电器厂	电子	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	2019 年 12 月
3	汇龙镇	启东市隆腾电气有限公司	电子	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	2019 年 12 月
4	汇龙镇	江苏大富豪啤酒有限公司启东分公司	食品制造	VOCs 综合治理	2019 年 12 月
5	汇龙镇	启东市精创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电子	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	2019 年 12 月
6	吕四港镇	启东市永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	VOCs 全过程污染控制	2019 年 12 月
7	吕四港镇	启东市海神网具织造厂	橡胶和塑料	VOCs 全过程污染控制	2019 年 12 月
8	吕四港镇	启东市友盛印染厂	纺织	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	2019 年 12 月
9	启东经济开发区	启东吉莱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	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	2019 年 12 月
10	寅阳镇	启东市凯尔达电器有限公司	电子	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	2019 年 12 月
11	寅阳镇	启东市电磁器件厂	电子	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	2019 年 12 月
12	王鲍镇	启东市宏威针织有限公司	纺织	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	2019 年 12 月
13	王鲍镇	启东市三洋印染厂	纺织	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	2019 年 12 月
14	王鲍镇	启东市久新印染有限公司	纺织	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	2019 年 12 月
15	南阳镇	启东欣美合成皮革有限公司	皮革	VOCs 综合治理	2019 年 12 月
16	海复镇	启东市金盛印染有限公司	纺织	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	2019 年 12 月
17	滨江精细化工园	启东市鑫源塑料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	VOCs 全过程污染控制	2019 年 12 月
18	滨江精细化工园	江苏多森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VOCs 综合治理	2019 年 12 月

序号	镇（区）	企业名称	行业	整治措施	完成时间
19	滨江精细化工园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	VOCs 综合治理	2019 年 12 月
20	滨江精细化工园	启东千帆印染有限公司	纺织	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	2019 年 12 月
21	滨江精细化工园	启东市纺织印染厂	纺织	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	2019 年 12 月
22	滨江精细化工园	江苏苏博印染有限公司	纺织	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	2019 年 12 月
23	滨江精细化工园	江苏欣捷衬布有限公司	纺织	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	2019 年 12 月
24	滨江精细化工园	江苏双欧印染有限公司	纺织	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	2019 年 12 月
25	惠萍镇	江苏澳兴针织有限公司	纺织	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	2019 年 12 月
26	惠萍镇	启东市惠和电线有限公司	电子	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	2019 年 12 月

表7 油气回收治理改造项目

序号	镇（区）	项目名称	改造内容	完成时间
1	汇龙镇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启东城东加油站	在线监测系统安装	2019 年 12 月
2	汇龙镇	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南通南苑加油站	在线监测系统安装	2019 年 12 月
3	汇龙镇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启东大众加油站	在线监测系统安装	2019 年 12 月
4	汇龙镇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启东迎鸿加油站	在线监测系统安装	2019 年 12 月

表8 餐饮油烟治理项目

序号	镇（区）	企业名称	治理措施	完成时间
1	汇龙镇	启东市汇龙镇东疆大酒店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及在线监控设备	2019 年 12 月
2	汇龙镇	启东磊阳海鲜大酒店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及在线监控设备	2019 年 12 月
3	汇龙镇	启东市汇龙镇七仙女渔港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及在线监控设备	2019 年 12 月
4	汇龙镇	启东市江海渔都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及在线监控设备	2019 年 12 月
5	汇龙镇	启东市山城火锅城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及在线监控设备	2019 年 12 月
6	汇龙镇	启东市汇龙镇鑫天磊时尚酒店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及在线监控设备	2019 年 12 月
7	汇龙镇	启东市汇龙镇香雪海酒家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及在线监控设备	2019 年 12 月
8	汇龙镇	启东市土灶世家饭馆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及在线监控设备	2019 年 12 月
9	汇龙镇	启东市龙鼎大酒店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及在线监控设备	2019 年 12 月

序号	镇（区）	企业名称	治理措施	完成时间
10	汇龙镇	启东市沈府大酒店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及在线监控设备	2019 年 12 月
11	汇龙镇	启东市渔米香餐厅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及在线监控设备	2019 年 12 月
12	汇龙镇	启东市润福大酒店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及在线监控设备	2019 年 12 月
13	汇龙镇	启东温莎堡娱乐休闲有限公司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及在线监控设备	2019 年 12 月
14	汇龙镇	启东潮粥馆粥店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及在线监控设备	2019 年 12 月
15	汇龙镇	启东辣三疯餐厅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及在线监控设备	2019 年 12 月
16	汇龙镇	启东市第一中学食堂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及在线监控设备	2019 年 12 月
17	汇龙镇	启东市汇龙中学食堂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及在线监控设备	2019 年 12 月
18	汇龙镇	启东希尔顿花园酒店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及在线监控设备	2019 年 12 月
19	启东经济开发区	启东市骏莱大酒店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及在线监控设备	2019 年 12 月
20	启东经济开发区	启东海鲨岛会馆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及在线监控设备	2019 年 12 月
21	启东经济开发区	启东市海德盈渔港餐厅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及在线监控设备	2019 年 12 月
22	启东经济开发区	簪瓦台休闲养生会所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及在线监控设备	2019 年 12 月
23	启东经济开发区	启东中学食堂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及在线监控设备	2019 年 12 月

表9 堆场扬尘治理项目

序号	镇（区）	港口码头或企业名称	泊位名称或主要用途	整治措施	完成时间
1	近海镇	小蔡砂石经营部	砂石堆场	扬尘控制	2019 年 12 月
2	近海镇	金茂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储罐	扬尘控制	2019 年 12 月
3	近海镇	陈永辉砂石场	砂石堆场	扬尘控制	2019 年 12 月

表10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项目

序号	区域	机动车固定式数量	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与省联网月份
1	启东市	1	2019 年 12 月

表11 监测监控能力建设项目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建成时间
1	启隆镇绿地长岛大气监测站	410	2019 年 12 月
2	省控空气自动站设备更新	90	2019 年 12 月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9日印发
